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自字第49號

自　訴　人　蕭富文

000000000000000000

自訴代理人　游正曄律師

　　林禹辰律師

被　　告　林純瓊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自訴駁回。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緣被告林純瓊與自訴人蕭富文均為松德社區之住戶，自訴人自松德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於民國108年11月10日成立時起，至112年12月1日管委會更換主任委員為訴外人林佳靜前，均為管委會主任委員，而被告長年對松德社區之成立過程及管委會之運作有諸多不滿，並多次對管委會提告及對自訴人提起刑事告訴，然均為敗訴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既為社區住戶，並身為多次對管委會提起民事訴訟之原告，其對於松德社區之成立與管委會之運作，自應清楚明瞭，且知悉松德社區無任何違法情事，並明知不可惡意對他人為侮辱言論及為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情事，然被告卻於115年4月18日晚間某時，將其所繕打如自證3所示均非事實之黑函（下稱本案函文），投遞至松德社區各住戶信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等語。

二、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自訴案件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案件有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亦有明文。另為貫徹無罪推

定原則，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可資參照，而此一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因係編列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12章「證據」中，且自訴程序並無相對應之特別規定，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亦同有適用，惟在自訴程序，法院如認案件因自訴人舉證不足而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情形，因自訴程序須優先適用同法第326條有關自訴審查程序之特別規定，法院得逕依同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自訴，無須先以裁定定期通知自訴人補正（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之規定僅謂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是否傳喚被告訊問仍屬任意規定，法院可依案情審酌決定，而非謂未經訊問即有違法（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

三、經查：

㈠自訴人指述被告有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115年4月18日投遞本案函文至松德社區住戶信箱之監視器畫面（自證1）、松德社區第一屆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自證2）、被告於115年4月18日投遞之本案函文（自證3）、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534號民事事件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覆之管委會報備資料（自證4）、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5180號民事判決（自證5）、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62號民事判決（自證6）、本院110年度北小上字第3451號民事判決（自證7）、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自證8）、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1954號不起訴處分書（自證9）、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5464號處分書（自證10）為其主要論據。

㈡依自訴人提出之上開監視器畫面及本案函文（即自證1、3），縱可認定被告於前揭時間將本案函文投遞至松德社區住戶信箱，然觀諸自訴人提出之本案函文內容，並未提及自訴人之姓名，且未與其他足資識別之個人資料，例如：姓

氏、職業、職稱、地址、電話、照片等相結合，客觀上無從使社區住戶將本案函文內容與自訴人產生特定連結；況自訴人於刑事自訴狀中自承其擔任管委會主任委員之期間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而自訴人自訴被告將本案函文投遞松德社區住戶信箱之時間為115年4月18日晚間，斯時自訴人並非管委會主任委員；酌以自訴人提出之松德社區第一屆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即自證2），其上記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遴選後，共遴選出下列13名委員」等語，管委會既有13名委員，而非僅自訴人1人獨任管理委員，自無從將本案函文所指摘管委會之事項，連結至自訴人，縱令自訴人主觀上認本案函文所指為其本人，惟名譽權之侵害與否，應以客觀上社會大眾（即松德社區住戶）之認知為斷，非以自訴人主觀感受為準，尚難認定被告投遞本案函文之舉，有何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自訴人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㈢再者，細譯本案函文所指摘之內容，無非係質疑管委會成立之合法性、社區規約制定之法定方式、社區空地作為收費停車場之合法性、以社區公共基金支付法律顧問費之合法性及正當性、管委會未依松德社區利害關係人閱覽或影印公寓大廈文件申請規則回應其閱覽申請、管委會未修繕消防設施及共用屋頂漏水、松德社區都市更新程序等事項，而社區管委會之運作、社區管理維護事項及社區都市更新事項，均攸關社區住戶之居住權益、財產權益及公共安全，核屬可受公評之事項，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被告縱未能證明本案函文內容完全真實，或縱用詞尖酸，仍屬刑法第311條第3款「合理評論原則」之免責範圍，受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之保障，尚難以誹謗或公然侮辱罪相繩。

㈣至自訴人提出之自證4至自證10證據資料，雖可說明被告與管委會及自訴人等人間有上開民事事件或刑事案件，然此部分證據無從認定被告對於自訴人有何公然侮辱或加重誹謗之犯意及犯行。

四、綜上所述，本院依自訴人所舉事證，認自訴人指述被告涉犯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罪，確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無訊問自訴人及傳喚被告之必要，爰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本件自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第252條第10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俊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